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二)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	一、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應經檢定判斷依據，造成實務上部分油量計雖符合列檢之口徑規定，卻非作為交易使用，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爰除現行口徑規定外，另將應經檢定種類由油量計修正為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其中有關燃油之適用範圍，係採石油管理法所定義之「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等，以明確管理範圍。 二、另硬質玉米水分計已屬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考量列檢之施行日期(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已過，爰配合刪除日出條款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u>燃油交易用</u>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	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 稻穀水分計。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u>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為配合硬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u>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為石油管理法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u>	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u>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得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或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於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u> <u>前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執行檢定者，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u>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u>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必要時</u>，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一、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業者檢定用器之需求(如部分衡器檢定用法碼、大口徑油量計檢定用標準流量計等)，爰增訂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亦得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以確保使用業者所提供檢定用器之準確性，同時符合實務需求與法制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有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之規定，因並未闡明必要時之情境，徒增適用時之困擾，爰刪除必要時之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u>但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有一具以上合格</u>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考量實務上有多具法定度量衡器(如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情形，為避免僅因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檢查不合格時，須依本條規定將其合格印證(含共同封印)一併去除，致影響其他共用封印法定度量衡器之合格狀態，造成廠商困擾，爰增訂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僅去除其曾經檢定(查)合格單，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以保障業者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不去除其封印。</u>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之 <u>格式</u>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 <u>定之</u> 。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供使用。	因應現行部分種類法定度量衡器檢定係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且實務上並非所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均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製作，爰刪除條文中相關規定，以符現況。